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府发〔2015〕16号）精神，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特成立该项目。

1. 项目实施情况

 所有经费均来自于财政拨款，2020年全年共计救助8662人次，共计支出救助资金为1604.15万元，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20年12月，将临时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进行及时救助。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3月25日，成立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汪必红

副组长：黄敬雅

成 员：胡四清、向雪梅、陈琢

办公室设在财务审计科等。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0年12月25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审计资料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20年临时救助项目资金1604.15元，投入到1个项目，投入资金1604.15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救助资金的绩效，一是严格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严把各项救助审批关口，优化规范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做到贫困对象识别精准，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产出

2020年全年共计救助8662人次，共计支出救助资金为1604.15万元

（四）效果

1、社会效益：运用临时救助在保障民生中的兜底作用，重点关注民政对象、农村建卡贫困户、残疾人、儿童、贫困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及时掌握、着力解决社会低收入困难群众因各种突发事件造成的家庭临时性困难，从救助政策、工作机制、资金保障等机制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提升了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95.44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

 1、完善信息核查比对，规范审批制度，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把救助资金用在刀口上。

 2.、强化基层社会救助监管，用活用好救助资金，充分发挥救助资金的绩效。

 3、建立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问题

1.政策宣传不到位；

 2.及时性不够；

 3.由于数量过大，抽查力度不够。

（三）意见或建议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定期培训加强办事人员时效性，与财政局商讨研究缩短申请资金时长。

 3.将小额救助权限归还乡镇，从而抽出人手加大抽查比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并将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下放给各乡镇（街道）及单位，责令及时整改，按时提交整改资料。